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77號

原告 陳建霖  
被告 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偉鳴

訴訟代理人 楊明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證1之服務同意書簽名並非原告本人親簽且原告未曾看過此同意書，另同意書押的日期是109年1月3日，非原告親自填寫且被告所陳述內容與事實不符。被告公司於服務同意書冒用原告本人簽名行為，對原告本人名譽及信用造成損害，並侵害原告本人之姓名權，被告應賠償新臺幣(下同)148萬8000元，及回復個人名譽、信用之慰撫金151萬2000元，共計30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經由訴外人即時任被告公司部門之主管謝文辰應徵，經詢問謝文辰應徵時之狀況，其回覆：人員應徵時會先拿應徵人員資料卡請他填寫基本資料，並詢問理想工作條件需求，及說明公司目前職缺待遇、工作地點和公司制度，請當事人至現場了解工作環境是否符合個人需求。若應徵人員對於上述條件都符合個人需求，才會通知上班時間，一般而言，新進人員於見習期間認為可以適應，才會將整份契約書請綜合管理幹部到場交付當事人填寫，填寫完畢才會去收回，繳交

01 人事部門歸檔。新人應徵時並不會要求簽署服務同意書，一  
02 般會在新進人員認為可以勝任時，才會提供當事人填寫，又  
03 該契約為任職公司時雙方權利義務之規範等語。由此可知，  
04 若原告主張服務同意書非其所簽署，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  
05 任。

06 (二)民法第19條關於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  
07 經與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08 之用語對照，所謂損害賠償，應指財產上損害而言，故姓名  
09 權受侵害者，不得逕依民法第19條規定請求慰撫金，而僅得  
10 依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請求，亦即須符合「情節重大」  
11 之要件，始足當之。本件原告「服務同意書」之簽署並非財  
12 產上之損害，亦無對原告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  
13 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其請  
14 求損害賠償自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  
15 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請准供擔保免予假執行。

16 三、本件爭點：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0  
17 0,000元，有無理由？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  
20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2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  
23 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  
24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  
25 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  
26 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姓名  
27 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28 民法第18條、第1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29 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  
30 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  
31 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1 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  
02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參照）。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偽造其簽名於原證1服務同意書云云，然為被  
04 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原告復未就其有利於己之事實，  
05 舉證以實其說，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06 四、綜上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賠償原  
07 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8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  
10 回。

11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13 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18 書記官 王卓鵬